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終止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卓越物業管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有條件出售及購買深圳市卓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向卓越物業管理支付及悉數結算約人民幣305,095,000元之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訂約方可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卓越物業管理須於終止日期起計15日內向買方不計息退還任何及所有已付款項(「約定條款」)。鑒於未能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中國小額信貸行業的主管機構獲得必要批准，於2022年12月29日(收市後)，經參考約定條款及卓越物業管理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雙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卓越物業管理與買方同意卓越物業管理於終止協議之日期起15日內一次性向買方不計息支付相當於已支付代價之總額人民幣305,095,000元(「退款」)，並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於簽立終止協議後，除卓越物業管理有義務向買方退款及雙方有義務繼續遵守股份轉讓協議之保密條文外，股份轉讓協議須予終止，且訂約方於其項下之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須獲解除及免除。於簽立終止協議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